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文玉：本院受理原告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你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403民初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王文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8000元；二、驳回原告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原告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负担1900元，被告王文玉负担4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文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